

荃灣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十三次（六／二五至二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朱德榮議員，MH（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MH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梁志和委員

陳沛鏗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張澤豪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梅暉澄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李洁凌女士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冼浩邦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張幸強先生	工程師／荃灣4 運輸署

吳慧琪女士 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西） 路政署
林杏玲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彥宗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梁小玲女士 葵青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羅世光先生 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討論第4項議程

黃子健先生 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周禮希先生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曜生先生 主任（車務支援）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並介紹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西）吳慧琪女士，她暫代黃義朗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3.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IV 第3項議程：要求治理青荃橋晚間噪音問題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4/25-26 號）

6. 主席表示，莫遠君議員、古揚邦議員、伍俊瑜議員及劉松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西）吳慧琪女士；
- (2)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葵青警區行動主任梁小玲女士；以及
- (3) 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羅世光先生。

此外，運輸署、路政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 莫遠君議員介紹文件。

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委員表示居民反映經常有車輛於深夜及清晨在青荃橋超速行駛，產生的噪音嚴重影響居民作息。委員建議在該路段安裝偵速攝影機，並增建隔音屏障或在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以減低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 (2) 委員指出區內其他路段亦有類似問題，認為安裝偵速攝影機雖有助打擊超速駕駛，但未必能針對性解決噪音問題，因為部分車輛會刻意在通過偵速攝影機前減速，單靠偵速攝影機處理噪音問題仍有一定局限；以及
- (3) 委員建議政府引入其他國家，地區（如美國、法國、中國台灣地區）專用於偵測高噪音車輛的攝影機系統。委員留意到環保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曾公布正測試類似系統，利用麥克風配合人工智能技術，一旦偵測到噪音超標的車輛便會自動拍照，供執法部門跟進。委員希望環保署能提供更多有關試驗計劃的資料，並在荃灣區噪音黑點率先試行該系統。

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西）回應，該署的主要職能是建造及維修保養轄下公共道路及附屬道路設施，青荃橋晚間的噪音問題並不屬於該署的管轄範圍。

10. 警務處葵青警區行動主任回應，葵青警區聯同新界南總區交通部在相關路段定期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打擊各類違規行為。有關安裝偵速攝影機的建議，該處會與運輸署等相關部門商討細節，之後會進一步跟進。

11.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認為青荃橋的噪音問題主要源自非法賽車及改裝車輛所產生的噪音。委員詢問警務處除了打擊非法賽車及超速駕駛外，有否將車輛噪音列為執法項目之一；

- (2) 委員向警務處查詢，如發現車輛發出過量噪音，現行法例有否賦予執法人員權力截查涉嫌非法改裝或噪音超標的車輛；
- (3) 委員要求部門提供在青荃橋設置路障的次數，以及查獲非法改裝車輛或截查噪音超標車輛的數字；以及
- (4) 委員指出部分未經改裝的原裝車輛亦可能產生較大噪音，詢問部門會如何處理。

12. 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回應如下：

- (1) 新界南總區交通部的紀錄顯示，該處過去半年一直在青荃橋進行定期定點的巡邏及執法工作。該處在相關路段共進行了 12 次高調巡邏，時間主要集中在深夜時分，以提升阻嚇作用；以及
- (2) 截查懷疑噪音超標車輛時，該處人員會檢查車輛有否涉及非法改裝（例如死氣喉、輪胎、避震器等部件是否經過改裝）。若發現懷疑個案，該處會向車主發出驗車通知書，或即時扣留車輛作進一步檢驗。

13. 主席及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主席表示，荃灣海濱一帶居民多年來持續反映晚間受到改裝車輛的噪音滋擾，於晚上十一時至凌晨二時尤為嚴重。此類車輛即使未有高速行駛，亦因曾非法改裝而產生巨大聲響。主席建議相關部門加強打擊噪音車輛和改裝車輛問題，前線人員執勤時一旦發現噪音過量的車輛，應即時向車主發出驗車通知書，並在車輛必經之路（例如大涌道）設立截查點，相信能有效打擊違規車輛；
- (2) 委員關注荃灣路試行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試驗計劃的落實情況。雖然相關路牌已完成安裝，但該計劃似乎仍未正式推行，亦未見任何檢控行動。委員詢問該計劃的最新進展；
- (3) 委員指出過去在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車輛噪音的議題時，警務處曾表示部分因噪音而被截查的車輛是原裝車輛，因此未能作進一步跟進。委員詢問過往警務處曾截查的車輛中，原裝車輛及非法改裝車輛的比例為何；以及
- (4) 委員指出全港多區均受車輛噪音問題困擾，現行法例並未賦予執法部門權力處理發出過量噪音的原裝車輛。委員詢問有關部門會否檢視相關法例（例如為原裝車輛訂立噪音上限），從法律層面尋求有效的解決方法。

14. 警務處葵青警區行動主任回應如下：

- (1) 關於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試驗計劃，該計劃由新界南總區交通部負責統籌，將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按：警務處補充荃灣路的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試驗計劃由運

輸署主導進行，並已完成測試。警務處交通總部正等待運輸署的進一步安排。) 以及

- (2) 關於改裝車輛與一般車輛的比例，葵青警區將與新界南總區交通部作出跟進，並會在獲得數據後向委員匯報。儘管執法人員截停涉嫌發出噪音的車輛時未必能即時判斷是否違規，但為確保道路安全，如發現任何懷疑經改裝或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的車輛，警方會要求車主驗車或即時扣留車輛作進一步檢驗。

(會後按：警務處補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新界南總區交通部在青荃路一帶進行多次針對思疑改裝車輛的行動，並即時扣留 7 部車輛作出檢驗。警方會繼續於上址一帶進行交通執法，以完善區內交通情況及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

15. 委員建議將此議題列為續議事項，並指出環保署提供的回覆主要着眼於隔音屏障等結構性措施，但是次會議關注如何從源頭檢控及打擊噪音車輛。委員建議邀請環保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講解噪音管制措施及環保署正試驗的新偵測技術，同時一併討論區內其他噪音黑點的跟進情況。

16. 主席同意委員的建議，指出除青荃橋外，荃灣路一帶及大帽山等非法賽車熱點同樣存在噪音問題。主席要求環保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講解檢控的具體程序及判定違規行為的標準。主席決定將此項議題列為續議事項。

V 第 4 項議程：善用中九龍幹線，優化荃灣往返九龍東巴士服務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5/25-26 號)

17. 主席表示，鄭捷彬議員、黃啟進議員及陳沛鏗委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機構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梅暉澄女士；
- (2)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經理（車務）黃子健先生；
- (3)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周禮希先生；以及
- (4) 九巴主任（車務支援）李曜生先生。

此外，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8. 鄭捷彬議員、黃啟進議員及陳沛鏗委員介紹文件。

19.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指出中九龍幹線現已局部通車，取道該幹線能繞過龍翔道、黃大仙、彩虹交匯處等傳統交通擠塞黑點，大幅縮短行車時間；

- (2) 委員表示新開辦並取道中九龍幹線（油麻地段）的九巴 33X 號線營運表現理想，惟該巴士線由港鐵荃灣西站開出後僅途經荃灣市中心，未有覆蓋荃灣西其他地區（例如愉景新城、荃景圍、深井），相關居民因而未能受惠；
- (3) 委員建議綜合檢視九巴 33 號線、40 號線、290 號線及 234 系列路線等多條路線，研究整合路線方案，並開辦取道中九龍幹線的特快班次，認為此舉既可紓緩龍翔道的交通壓力，亦可縮短市民往來荃灣至九龍東的行車時間。重組巴士路線亦能騰出運載力，用於加強其他往返荃灣的巴士路線的服務；
- (4) 委員指出九巴 234C 與 234D 號線僅屬早上特別班次，未有提供全日服務，兩條路線駛經黃大仙後的站點出現重疊。另外，青龍頭一帶的交通配套仍有不少改善空間，建議將其中一條路線改為全日服務並取道中九龍幹線，同時考慮延伸服務範圍至愉景新地及荃景圍，以擴展客源並照顧該地點的學生往返深井或青龍頭的交通需求；以及
- (5) 委員表示居民反映荃景圍一帶的交通選擇單一，有五條區內巴士路線皆取道龍翔道前往九龍，故建議善用中九龍幹線（油麻地段）的優點，增設由荃景圍經中九龍幹線前往九龍東以至港島東商貿區的巴士服務。

2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欣悉九巴 33X 號線開辦後反應理想，亦感謝委員對中九龍幹線這項新基建的支持；
- (2) 該署考慮開辦新路線或調整現有路線時，需研究對現有乘客的影響。以九巴 234C、234D 號線為例，該署須研究在各停靠站的上落客量及路線重組後受影響乘客能否繼續前往原定目的地。雖然 234C 與 234D 號線起訖點相近，但中途站點仍有差別（例如在九龍灣的行走路線各異），在石圍角一帶亦各有不同的服務範圍。此外，亦需考慮改道對交通負荷的影響，故該署會綜合各項因素進行研究；
- (3) 該署在 2025-2026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中已新增九巴 33X 號線，目前該線的客量非常理想。該署會與巴士服務營辦商協調，有需要時增加班次。該署亦正收集數據，研究能否將 33X 的成功經驗拓展至區內其他路線，以服務更多乘客；
- (4) 就文件建議增加往來啟德和荃灣的巴士服務，現時乘客可於港鐵荃灣西站乘搭鐵路前往啟德體育園。當啟德體育園舉辦大型活動（例如演唱會）時，乘客亦可選擇乘搭活動散場時段開辦的特別巴士線，其中九巴 SP3 號線途經荃灣西一帶；以及
- (5) 該署備悉委員的各項建議，會繼續與巴士服務營辦商跟進及研究。

21. 九巴主任（車務支援）回應，九巴密切留意中九龍幹線（油麻地段）通車後的交通情況，以及九巴 33X 號線的客量變化。九巴備悉委員利用中九龍幹線重整或優化往來荃灣及九龍東巴士路線的建議，將視乎不同路線的客量需求，在不影響現有乘客的前提下，與運輸署共同研究更多優化方案。

22.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表示九巴 33X 號線的反應理想，但只開辦一條路線並不足以滿足區內的乘客需求。雖然乘搭港鐵十分便捷，但繁忙時間車廂擠迫，港鐵太子站轉乘的人流密集，整體乘車體驗欠佳。委員理解直接開辦新路線或有一定難度，因此建議在現有巴士網絡的基礎上，以試驗方式增設取道中九龍幹線的特別班次。透過每日試行一至兩個班次，實際測試新路線的運作成效，並協助疏導繁忙時間的乘客量；
- (2) 委員建議以試驗形式推行九巴 234D 號線提升至全日服務的建議，初期以每半小時或一小時一班的頻率提供服務，讓市民有更多元化的出行選擇。當龍翔道出現交通擠塞時，乘客可選乘 234D 號線前往目的地，甚至轉乘其他路線（例如九巴 52X 號線）返回屯門，相信能為不同區域的乘客帶來便利；以及
- (3) 委員希望九巴及運輸署持續研究及商討，進一步優化各條巴士路線。

2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會積極考慮各種可行方案，包括以試驗形式推行新服務，亦十分重視委員就每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所提供的意見。該署致力改善荃灣區的巴士服務網絡，務求令各條巴士路線分工清晰，盡量覆蓋不同地點，同時鼓勵乘客使用巴士與其他交通工具之間的轉乘安排或轉乘優惠。該署將繼續聯同巴士服務營辦商研究委員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24. 九巴主任（車務支援）回應：

- (1) 九巴會與運輸署研究利用中九龍幹線重整或優化荃灣區往返九龍東巴士服務的可行性。在研究過程中，九巴將綜合考量資源運用、對現有乘客的影響，以及新路線能否為乘客帶來實際便利等因素；以及
- (2) 就優化 234D 號線的建議，九巴會密切留意現有路線的客量變化，適時與運輸署商討，依照服務調整指引檢視服務水平，確保能滿足乘客需求。

25. 主席總結，期望運輸署及九巴能在半年內完成數據收集，並將相關資料提交委員會供委員參考，以便委員日後跟進上述建議的落實進展。

VI 第 5 項議程：資料文件

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6/25-26 號）

2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西）介紹文件。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27.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委員建議將大河道、路德圍一帶行人過路處試行的行人交通燈號倒數計時器（下稱“計時器”）擴展至荃灣區內更多繁忙路口，讓行人能掌握過馬路的剩餘時間，甚至可將該裝置應用於車輛交通燈，提升道路安全；以及
- (2) 委員指出，河背街連接眾安街的十字路口同時設有“只准左轉”及“單程行車”的藍色箭嘴形方向標誌，容易令駕駛者誤會該路段允許車輛直行。雖然運輸署曾調整相關交通標誌，但仍有市民感到混亂。委員建議運輸署進一步檢視並優化設置相關標誌的位置，甚至考慮只保留“只准左轉”的圓形路牌，移除“單程行車”標誌，以避免混淆。主席補充該路口經常有居民違法橫過馬路，當車輛左轉時，司機可能會因視線受阻未能及時察覺行人，容易釀成意外。主席建議一併研究是否需調整該處的交通安排，必要時可安排實地視察，以掌握現場情況。

2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回應，該署早前已完成改善上述位置的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的諮詢工作，並已轉交路政署跟進相關工程。改善措施包括將現有“讓路”線改為“停車”線，以及將“單程行車”標誌後移，務求讓駕駛者更清晰看見及理解有關交通指令。該署強調，河背街只允許車輛左轉進入眾安街，而進入河背街的车辆必須從眾安街右轉駛入，嚴禁直接跨越兩條行車線駛入河背街。

29. 主席請運輸署提供更多關於計時器的數據，並研究在荃灣區內更多合適地點（例如眾安街、沙咀道、大河道等繁忙路口）試行計時器，讓市民實際體驗後提供意見，以協助評估計時器的成效。

VIII 會議結束

3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